



#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二 零 零 六 年 末 期 業 績 公 佈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3	355,420	215,255
其他收益	3	1,224	812
其他淨收入／(虧損)	3	3,151	(1,723)
		<u>359,795</u>	<u>214,344</u>
員工成本		75,384	53,244
佣金開支		141,716	78,93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2,726	9,346
其他營運開支		67,803	48,838
總營運開支		<u>297,629</u>	<u>190,364</u>
經營溢利		62,166	23,980
融資成本		(3,860)	(2,090)
		<u>58,306</u>	<u>21,890</u>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802	4,472
除稅前溢利		64,108	26,362
所得稅	4	(11,839)	701
本年度溢利		<u>52,269</u>	<u>27,063</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52,269</b>	27,447
少數股東權益		—	(384)
		<u><b>52,269</b></u>	<u>27,063</u>
股息	5	<u><b>12,079</b></u>	—
每股盈利			
基本	6	<b>13.29港仙</b>	7.02港仙
攤薄	6	<b>13.28港仙</b>	7.01港仙
		<u><b>13.28港仙</b></u>	<u>7.01港仙</u>
每股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5	<b>1.50港仙</b>	—
建議末期股息	5	<b>1.50港仙</b>	—
		<u><b>1.50港仙</b></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6,472	1,499
固定資產		20,015	9,3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949	15,480
其他資產		5,202	3,809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0,236	12,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3	5,431
		<u>55,727</u>	<u>47,706</u>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6,264	1,305
可收回稅項		498	1,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26,295	196,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280,617	162,139
		<u>723,674</u>	<u>361,5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92,330	88,103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21,049	28,727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154	107
應付稅項		9,343	850
		<u>422,876</u>	<u>117,7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0,798</u>	<u>243,7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6,525</u>	<u>291,42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105	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3	175
		<u>758</u>	<u>329</u>
<b>資產淨值</b>		<u>355,767</u>	<u>291,093</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413	39,113
其他儲備		208,262	192,290
保留盈餘			
建議末期股息		6,212	—
其他		99,880	59,690
<b>總權益</b>		<u>355,767</u>	<u>291,0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價值列帳：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該等帳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修訂。

###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121,213	91,564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1,080	2,007
— 外匯期權經紀	1,489	789
— 黃金買賣	79,638	20,701
來自保險經紀之保險金收益淨額	589	450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99,088	77,536
利息收入	44,540	13,514
包銷佣金	1,006	1,592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6,777	7,102
	<u>355,420</u>	<u>215,255</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73	33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9	—
其他收入	902	779
	<u>1,224</u>	<u>812</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匯兌淨收益／(虧損)	4,402	(2,74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1,557)	93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淨收益	306	84
	<u>3,151</u>	<u>(1,723)</u>
	<u>359,795</u>	<u>214,344</u>

##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保險經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35,694</u>	<u>38,004</u>	<u>17,008</u>	<u>4,752</u>	<u>1,931</u>	<u>24,933</u>	<u>130,247</u>	<u>2,851</u>	<u>355,420</u>	
分部業績	<u>26,634</u>	<u>9,902</u>	<u>1,093</u>	<u>(350)</u>	<u>198</u>	<u>(5,792)</u>	<u>32,131</u>	<u>(1,650)</u>	<u>62,166</u>	
經營溢利									62,166	
融資成本									(3,86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3,463	—	—	—	—	—	—	2,339	58,306	
除稅前溢利									64,108	
所得稅									(11,839)	
除稅後溢利									52,269	
少數股東權益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2,269</u>	
分部資產	336,396	161,982	79,637	11,161	5,953	38,512	103,787	28,171	765,599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8,949	8,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3	
總資產									<u>779,401</u>	
分部負債	207,256	97,081	58,649	77	243	4,467	47,764	7,444	422,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3	
總負債									<u>423,634</u>	
資本開支	4,489	1,041	1,549	293	57	575	1,158	3,820	12,982	
折舊	1,255	751	30	12	3	822	77	1,743	4,693	
非現金開支	645	7	—	—	—	70	122	98	9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槓桿式外 滙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4,362	24,579	15,986	7,718	3,185	21,012	28,323	90	215,255
分部業績	18,127	4,332	1,236	1,329	959	(4,836)	5,574	(2,741)	23,980
經營溢利									23,980
融資成本									(2,090)
									21,89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131	—	—	—	—	—	—	2,341	4,472
除稅前溢利									26,362
所得稅抵免									701
除稅後溢利									27,063
少數股東權益									38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447
分部資產	157,373	113,902	25,619	10,067	6,767	23,905	15,041	35,624	388,298
於聯營公司權益	6,730	—	—	—	—	—	—	8,750	15,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31
總資產									409,209
分部負債	14,032	57,901	15,365	240	545	5,475	3,528	20,855	117,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
總負債									118,116
資本開支	1,400	179	21	—	—	1,989	50	1,988	5,627
減值開支	—	—	—	—	—	—	—	861	861
折舊	874	1,288	37	9	3	523	21	1,296	4,051
非現金開支	235	71	23	5	—	93	28	137	592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費用，包括附屬公司進行收購所添置者。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b>188,487</b>	149,057	<b>407,366</b>	257,645	<b>11,697</b>	1,999
大中華 (不包括香港)	<b>93,920</b>	27,389	<b>30,842</b>	23,314	<b>935</b>	2,889
大洋洲	<b>45,369</b>	26,571	<b>196,511</b>	—	<b>73</b>	—
瑞士	<b>259</b>	(615)	<b>38,400</b>	24,194	<b>277</b>	735
其他國家	<b>27,385</b>	12,853	<b>92,480</b>	83,145	—	4
	<b>355,420</b>	215,255	<b>765,599</b>	388,298	<b>12,982</b>	5,6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b>8,949</b>	15,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b>4,853</b>	5,431		
總資產			<b>779,401</b>	409,209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為存放於海外經紀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呈報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連同與其同一分部之經紀之相應交易之營業額，以便作更清晰之呈報。因此，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834	3,281
— 海外稅項	2,789	390
— 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	160	37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1,056	(4,409)
稅項開支／(抵免)	11,839	(701)

#### 5. 股息

本年度應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五年：零港仙)	5,867	—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五年：零港仙)	6,212	—
	12,079	—

結算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52,269,082港元 (二零零五年：27,446,846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3,209,452股 (二零零五年：391,130,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393,565,890股 (二零零五年：391,309,385股)，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購股權已轉換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之計算。計算數額乃用作釐定應已按公平值 (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年度股價) 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基準為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426,295</b>	196,8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b>400,447</b>	184,717
30至60日	<b>193</b>	301
超過60日	<b>3,975</b>	797
	<b>404,615</b>	185,815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參考行業慣例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質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u>554</u>	<u>638</u>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689	23,082
— 一般帳戶	<u>267,374</u>	<u>138,419</u>
	<u>280,063</u>	<u>161,501</u>
	<u>280,617</u>	<u>162,139</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帳戶	245,752	116,697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u>34,311</u>	<u>44,804</u>
	<u>280,063</u>	<u>161,501</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2,330</u>	<u>88,10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予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至三日。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結餘須於一個月內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零六年市場回顧

二零零六年，香港以至全球經濟均表現理想，香港作為中國及亞洲地區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更形鞏固。香港股市的總成交金額達83,800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45,200億港元增加約86%。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恆生指數（「恆指」）迫近兩萬點，收報19,964.72點，較去年增加超過三成，總市值達133,400億港元，按年升幅亦超過六成。二零零六年合共有62家新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包括房地產信託基金），新上市公司數目雖非歷年最高，但總集資額卻是歷年之冠，超過3,340億港元。其中中國工商銀行成為全球歷年最大規模之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額達1,250億港元。香港股市的市值亦已超過德國，成為全球市值排名第六的股票市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6.8%，是連續第三年錄得增長，反映香港經濟已從過去的低潮中重回復甦軌道。兩年多以來的加息周期已到達高位，回落的呼聲漸高。

中國方面，經濟持續保持增長，固定投資和私人消費表現均非常強勁，人民幣仍有升值壓力，以上因素刺激內地股市向上，在香港上市的國企股股價亦因而大幅上升。

市況利好，加上集團在過去幾年一直積極擴大本身的全球業務網絡，業務因此錄得理想增長。集團向海外擴展業務的策略已漸現成效，未來將進一步開拓海外業務。

### 業務概要

集團在年度內已完成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Cosmos Hantec」）餘下之70%股權，全資擁有該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計入集團之綜合業績內。Cosmos Hantec 在資產實力和盈利能力十分良好，對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均有顯著貢獻。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加拿大開設了在北美首家代表辦事處，標誌集團拓展北美洲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自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最理想的業績，綜合收入達3.60億港元（二零零五年：2.14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攀升至5,200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2,700萬港元增長達93%。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亦由二零零五年450萬港元增長至二零零六年580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3.29港仙（二零零五年：7.02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13.28港仙（二零零五年：7.01港仙）。每股淨資產則為85.91港仙（二零零五年：74.42港仙）。

## 槓桿式外匯買賣

槓桿式外匯買賣仍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由於滙市蓬勃，加上增持 Cosmos Hantec 所帶來的額外收益，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1.144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357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三分之一。分部溢利亦由二零零五年的1,810萬港元，增加46.9%至2,660萬港元。瑞士及新西蘭附屬公司，佔集團槓桿式外匯買賣之營業額比重，分別為14.8%及23%；佔部門溢利之比例，則分別為12.8%及10.2%。

## 黃金買賣

黃金價格持續高企，全年於每盎司520.75美元至725.75美元之間徘徊，由於集團在去年提升黃金互聯網交易平台，並進行了大量市場推廣工作，因此黃金買賣的交易量在二零零六年取得驕人增長。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新的網上交易平台，成功吸引更多客戶使用互聯網交易。黃金買賣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2,830萬港元，大幅增長3.6倍，達1.302億港元。稅前溢利亦由560萬港元，增至3,200萬港元，增幅達4.71倍。

## 證券買賣

隨著諸如中國工商銀行等內地大型H股及其他內地企業陸續部署在香港上市，香港成為全球第二大 IPO市場。IPO 活動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尤其熾熱，證券市場亦主要由新股活動所帶動。證券市場交投量增加，集團的證券分部的業務亦同步增長，分部營業額達3,800萬港元，較上年度的2,460萬港元增加54.5%。與上年度比較，佣金收入由1,690萬港元增至2,790萬港元。由於投資者孖展借貸的金額增加，孖展利息收入亦由560萬港元，增至850萬港元。

## 期貨買賣

期貨買賣業務在二零零六年保持平穩，營業額由上年度的1,600萬港元，增加約6.3%至1,700萬港元。集團在年度內持續提升原有的網上交易平台，加上一般營運成本上漲，分部之溢利由上年度的120萬港元輕微下降至110萬港元。在二零零六年，約有三分一期貨買賣業務為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其餘三分二之交易來自海外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合約。鑑於年度內原油與金屬價格較為波動，海外交易所的期貨合約亦以此兩類商品為主。

## 企業融資

年度內，香港的典型 IPO 活動以接近十億美元集資額的大型H股公司為主，此類上市項目的企業融資及保薦人業務，主要由跨國投資銀行所包攬，本地中小型企業融資公司較難分一杯羹。財務顧問業務方面，亦由於有其他中型投資銀行加入競爭，增加了業務發展的難度。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由770萬港元，減少至480萬港元。由於員工的薪酬開支依然高企，分部因而出現輕微虧損。在二零零六年，分部接辦了25項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 資產管理

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管理的 Hantec SuperFX Fund 為一個投資於槓桿式外匯市場的基金。由於外匯市場的投資者轉向更進取投資工具，投資性質相對平穩的 Hantec SuperFX Fund 出現淨贖回。部門另一個投資於傳統股市的基金 Hantec Balanced Growth Fund，表現則保持平穩。資產管理分部之總收益(已扣除分派佣金)由320萬港元減少至190萬港元，除稅前溢利則由100萬港元減少至20萬港元。Hantec Balanced Growth Fund 取得12.8%(二零零五年：11.53%)之回報，Hantec SuperFX Fund 之全年回報率則為6.11%(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回報率為7.02%)。

## 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在香港的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部門致力維持其產品分銷隊伍，業務因而保持平穩。部門繼續與具良好信譽的國際財務機構合作，開發及代理更多個人理財產品，藉此吸引更多具實力的客戶。集團在台灣經營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在年度內錄得虧損。集團為改善台灣業務表現，正積極發掘其他商機，例如申請經營期貨及商品合約投資顧問業務所需之牌照。鑑於台灣業務虧損擴大，儘管部門在年度內之營業額由2,100萬港元增至2,490萬港元，部門錄得之虧損由原來的480萬港元增至580萬港元。

## 財務資源

在年度內，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保持強勁，資產保持高度流動性。在整個年度內，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證券買賣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貿易帳款、應付客戶之按金或孖展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為向有抵押之證券買賣客戶提供融資。於年結日，集團之流動比率為其

負債之1.71倍。銀行結餘及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之36%。於回顧年度後，集團議決發行一筆總額最高1,000萬美元，為期三年的無抵押定息貸款票據，籌集長期資金以資集團日後擴展業務之用。

##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為於本集團工作之高質素行政人員訂定及維持合理、公平之薪酬政策。固定職員已按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表現獲發花紅，而客戶主任則按優厚之佣金計劃獲獎勵，計劃因應市場氣氛變動調整。

隨著經濟走向復甦，市場對人才資源的需求亦與日俱增。在二零零六年，集團的後勤員工團隊出現較顯著流失，此情況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以來首次出現。為保持競爭力，集團需調整員工的薪津水平。加上營運規模擴大，員工開支大幅增加。此外，為挽留員工及行政管理層，集團向包括執行董事的24位員工發行購股權，涉及可供認購之公司股份19,390,000股，認購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為期五年。

年度內，集團在本地及海外大學招攬優秀畢業生，成為集團第三批見習行政人員，並贊助兩名管理層員工，攻讀碩士課程。此外，亦繼續為不同級別之僱員開設持續培訓及教育課程，以維持一隊注重創意、專業操守及團隊精神之專業隊伍，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未來展望

根據分析，美國現時陷在伊拉克戰爭困局，政府支出高踞不下，經常帳赤字持續擴大，貿赤問題仍然相當嚴重。前聯儲局官員說過，在美國貿易及經常帳「雙赤」持續擴大，及美國人的儲蓄率嚴重偏低的情況下，美元匯價長遠來說有著沉重的下調壓力。歐洲近年積極整合，採取較開放合作的經濟政策，預料可取得穩步增長。

二零零七年是香港回歸十週年，隨著中國金融體系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訂而逐步與國際接軌，中國未來幾年，仍會是全球經濟的重要焦點，香港金融機構若能善用本身的專長和經驗，應可在中國的經濟增長中作出貢獻，並能因而受惠。

亨達集團將會繼續以香港為基地，擴展海外市場，除了積極拓展漸現成果的北美市場，更會在巴西、中國，以至中東及東歐物色商機。

市場預期，美國持續了兩年的加息將會見項回落，加上內地經濟暢旺，零售業表現強勁。憑著集團過去幾年的全球網絡部署，管理層對二零零七年的業務表現樂觀，

冀望能利用今年發行貸款票據所籌得的額外融資，積極拓展，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零)，合計6,211,95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後批准方始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乃有所限制，且不構成任何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故核數師於本公佈內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致力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詳述之守則條文A.2.1及A.4.2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此項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鄧予立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而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對本集團有所裨益，使本集團能迅速及具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為協助取得權力的平衡，由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執行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會議，為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 **守則條文A.4.2**

此項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修訂前之本公司細則豁免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公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載有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予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予立先生(主席)  
鍾瑞明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岳風先生  
吳肖梅女士  
羅啟義先生  
黃為敏女士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